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05 月 14 日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 號：1140514-45

臺美協力共打詐團 交流互訪調查取證

開啟臺美司法互助新篇章

壹、偵辦單位

一、我方：本案由張富鈞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二、美方：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臺北、洛杉磯與納許維爾辦公室、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衛局。

貳、偵查結果：

一、被告廖○甲（女、78 年次）、黃○甲（男、75 年次）等 2 人提起公訴；被告廖○乙（男、46 年次）、陳○○（女、49 年次，2 人為廖○甲之父母）、蔡○○（女、78 年次）、黃○乙（女、69 年次）等 4 人為不起訴處分。

二、起訴罪名：

（一）被告廖○甲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一般洗錢、護照條例第 31 條第 2 款冒名使用他人護照等罪嫌。

(二) 被告黃○甲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一般洗錢等罪嫌。

參、簡要犯罪事實：

一、廖○甲為本案詐欺集團之高階幹部，負責收取贓款及洗錢，黃○甲受廖○甲邀集擔任車手頭，於民國 112 年 6 月間起，以通訊軟體 Telegram 聯繫指揮位在美國之集團成員肖○豪、孫○(2 人均為美國籍，其涉嫌犯罪部分由美方偵辦審理)向被害人面交取款。

二、廖○甲先假冒不知情之黃○乙、蔡○○，持渠等護照在美國境內銀行機構開立數家公司金融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以感情詐騙(即『殺豬盤』pig butchering scam，又稱『浪漫騙局』romance scam)為手段，先以小額投資獲利取信被害人，待被害人投入大量資金後，隨即以各種理由要求被害人繳交大筆現金，指示被害人匯款到黃○乙、蔡○○名下公司帳戶，或指示肖○豪、孫○前往被害人住處取款。廖○甲再將犯罪所得存入不知情之其母陳○

○名下帳戶，及購買名錶、鑽石等貴重商品、比特幣、泰達幣等虛擬貨幣、及 Lexus RX350h 名車供不知情之其父廖○乙使用。

三、犯罪所得估算：

本案目前已查得詐騙美國籍被害人 3 人得逞，詐得美金 532 萬 8855 元，依當時匯率折算新臺幣約 1 億 7052 萬餘元。

肆、求刑意見：

審酌被告等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發起主持及參與詐騙集團組織，無視詐騙犯罪造成被害人無辜受騙、財產盡失，且本案係對境外民眾實施詐騙，嚴重損害我國國際形象。被告等利用假護照大量申請人頭帳戶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已將犯罪所得兌換成名錶、鑽戒、虛擬貨幣等貴重商品，對美國地區金融交易秩序影響甚大，所為殊值非難，自均不宜輕縱而應從重求刑，故就被告廖○甲單一詐欺犯罪建請量處有期徒刑 5 年，合併定應執行刑 10 年。被告黃○甲單一詐欺犯行建請量處有期徒刑 2 年，合併定應執行刑 5 年，以示嚴懲，並儆效尤。

伍、偵查中扣押犯罪所得及變價：

一、查扣犯罪所得：

(一) Richard Mille 精品錶 1 只。

(二) 8 克拉鑽戒 1 只。

(三) 加密貨幣：比特幣 4 顆。泰達幣 122 萬顆。

(四) 新臺幣現金 30 萬元。

(五) 歐元、美金、港幣、英鎊及新加坡幣等現鈔（折合新臺幣逾 20 萬元）。

(六) 扣押涉案銀行帳戶餘額 1,162 萬元。

(七) Lexus RX350h 車輛 1 臺。

二、本署委由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於 114 年 5 月 14 日舉辦偵查中拍賣。

陸、偵辦過程重點說明：

本案為臺美執法機關近期聯手破獲之重大跨境詐欺洗錢案件，主嫌廖○甲長期滯留海外，美方先提供我方廖嫌犯罪事證，待廖嫌於 114 年 1 月 24 日農曆年前返國時，在桃園國際機場拘提到案並聲押禁見，經檢察官親自蒞庭論告，由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同年 2 月 10 日，專案小組續進行第二波搜索、拘提。因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別在美國田納西州納許維爾、加州洛杉磯逮捕起訴，且查扣犯罪所得甚巨，日後須進行被害人罪贓返還，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高度重視本案，乃親自多次召開專案會議，邀集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司共同討論司法互助事宜。經臺美雙方充分溝通，先由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團隊於 114 年 3 月間，依臺美司法互助協定赴本署進行調查取證，美國檢察官以視訊方式參與，由張富鈞檢察官協助美方進行訊問在押被告，雙方並進行證物移交程序。嗣在臺高檢署

支援本署赴美調查經費下，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由陳信郎主任檢察官率同張富鈞檢察官、刑事局國際刑警科承辦人員赴美，並由派駐外交部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之刑事警察局駐美西警察聯絡官陪同下，拜會國土安全調查署（HSI）洛杉磯分部與美方專案小組研商，詳盡溝通、交流雙方調查需求並順利取得共識。翌日我方團隊再搭機前往田納西州納許維爾聯邦法院檢察官辦公室，在美方執法部門協助下，由張富鈞檢察官以證人身分直接訊問本案共犯孫○，取得關鍵證詞。本案為我國與美國簽署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來，首次由檢察官親自赴美直接在當地訊問證人，此一突破性作法已為臺美司法合作立下關鍵里程碑，開創跨境犯罪司法互助之嶄新模式。

本案之偵破呼應行政院、法務部推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在「深化跨境合作」、「加強被害保護」、「落實追贓返還」、「填補被害人損害」等各面向的具體落實。案中查扣之名錶、鑽戒、虛擬貨幣、車輛經本署委由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拍賣，徹底剝奪不法所得，讓不法集團「想騙的不敢騙、已經騙的被抓、騙到手的沒得花」，拍賣所得金錢連同查扣之現金，日後均將依刑事訴訟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整筆返還程序返還美方，由美方分配予被害人，實現跨國界保障犯罪被害人財產安全，並向世界宣示我國政府強力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



美方國土安全調查署（HSI）幹員於 114 年 3 月間至本署進行調查取證及證物移交程序



本署陳信郎主任檢察官（右四）、張富鈞檢察官（右三）於 114 年 4 月間與台美專案小組前往納許維爾聯邦法院檢察官辦公室進行調查取證，與美方檢察官（左四）合影

本署 114 年 5 月 14 日拍賣之扣案物



圖一 Richard Mille 精品錶 1 只



圖二 Richard Mille 精品錶 1 只



圖三泰達幣 122 萬顆。



圖四比特幣 4 顆



圖五 8 克拉鑽戒 1 只



圖六 8 克拉鑽戒 1 只



圖七 Lexus RX350h 車輛 1 臺



圖八 Lexus RX350h 車輛 1 臺